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109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悉，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（涉及金额 6,602.9 万元）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越秀法院”）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，越秀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莞证券”）6,602.9 万股股份（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 4.4%）。

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、解决借款合同纠纷事宜，同时公司将向越秀法院申请解除对东莞证券股份的冻结措施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书。

上述东莞证券股份的冻结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